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3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2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次長張斗輝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正緣由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如各特別刑法對於沒收有特別規定者，應即提出修正，俾利適用。

二、修正重點

(一)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現行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依同條第 2 項為不起訴處分時，「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然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至第 260 條，而其中第 259 條之 1 業已修正如上述，是準用結果，檢察官依本條第 2 項為不起訴處分者，在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所列範圍內即得單獨聲請法院沒收，已涵蓋本條第 4 項範圍，現行第 4 項自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關於沒收、追徵、抵償、保全扣押之規定，可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編沒收章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修正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規定。惟因行政院先審議關於沒收規定緣故，而函請大院審議，然此修正均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全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此部分建議併入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版本為主。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 2 項法案之修正，均係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相關條文自宜配合調整，惟其中「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經審慎考慮結果，以行政院已另行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將本修正案納入，宜依行政機關建議以該「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為主，爰將 2 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一、「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均不予審議。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伍、檢附「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依現行第五項規定，檢察官依第二項為不起訴處分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其中之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刑法沒收新制規定，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是準用結果，依本條第二項為不起訴處分者，在上開範圍內即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已涵蓋本條第四項範圍，現行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二、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業已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爰

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配合修正本條第五項，並移列為第四項。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審議)	第十四條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 <u>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u> 。	第十四條 <u>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 <u>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u>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 <u>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一項規定「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第四條規定包括其變得之物，範圍大致與修正後刑法相同。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一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扣押配套規定，刪除現行第二項，逕行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三、配合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刪除，現行第三項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 審查會：不予審議。

(不予審議)	第十五條 <u>犯本法之罪</u>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u>依前條第一項</u>沒收之犯罪所得<u>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u>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配合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刪除，修正第一項「依前條第一項」之文字為「犯本法之罪」。 二、配合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不予審議。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